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废钢材资产评估报告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
合理理解评估结果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
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清算价值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
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嘉定区南翔镇废钢材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的清算价
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：

一、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估对象、范围

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内堆放的废钢材

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，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

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9年2月21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清算价值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嘉定区南翔镇废钢材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的评估值为 **RMB75,896.00** 元，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整。

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。